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530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張華軒

被告 曹竣傑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55,45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4.88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85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55,45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（下稱借貸契約）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在卷可憑（見卷第21頁）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11月1日透過電子授權驗證（IP資訊：27.242.252.112）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93萬元，並簽訂借款契約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11月1日起至120年11月1日止，按月攤還本息，伊依約撥款至指定帳戶。詎被告自114年11月6日後即未依約清償，依借款契約共通約定條款第3條第1項第1款約定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855,459元及利息未還。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

01 語。並聲明：(一)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(二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
02 執行。

03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04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貸契約、撥款資
05 訊、產品利率查詢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、繳款計算式、放款
06 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為證，經核相符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
07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
08 酌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09 五、綜上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
10 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六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
12 當擔保金額，准予宣告假執行；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
13 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4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
16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瓊華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
21 書記官 邱美榕